

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 League Agent (HK) Limited 限售承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限售承诺股东基本情况介绍

1. 限售承诺股东情况

股东名称：League Agent (HK) Limited（以下简称“LAL 公司”）

注册地：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

公司地址：香港湾仔港湾道 18 号中环广场 5501 室

注册资本：1 港元

注册证书号码：2025423

商业登记证号码：62626533

成立日期：2014 年 1 月 13 日

经营范围：投资

经营期限：无限期存续

联系电话：00852-39723900

传真：00852-31072490

二、限售承诺的主要内容

1、股东限售承诺的主要内容：

LAL 公司参加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同意本次认购所获 20,291,693 股股份自上市首日（2015 年 4 月 28 日）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。

2、截至公告日，限售承诺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相应限售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有公司股份总数	占总股本比例	股份性质	限售情况	
				股份数量	限售截止日期
League Agent (HK) Limited	95,863,038	18.70%	有限售条件股份	40,489,116	2017 年 6 月 19 日
				8,770,557	2017 年 7 月 27 日
				26,311,672	2017 年 8 月 18 日
				20,291,693	2018 年 4 月 27 日

三、上市公司董事会的责任

公司董事会将明确披露并及时督促追加承诺股东严格遵守承诺，对于违反承诺减持股份的，公司董事会保证主动、及时要求违反承诺的相关股东履行违约责任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